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21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可樂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,51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㈠提出完整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彩色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㈡陳報本件完整帳務明細表（含歷次消費或借支金額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，本金、利息請分別列計）

三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需有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含記載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
請求金額79,410元	1	利息	6,620元	115年8月21日	115年9月28日	(39/365)	11.75%	83.11元
	2	利息	68,111元	115年8月21日	115年9月28日	(39/365)	14%	1,018.87元
	小計							1,101.98元
合計								8萬51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